

穗（番）环管影〔2019〕49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广州三拓金属加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42 台雕刻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三拓金属加工机械有限公司（9144010155239540X4）：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三拓金属加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42 台雕刻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三拓金属加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42 台雕刻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白沙湖”（土名）厂房，申报内容年产 442 台雕刻机。该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91.77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八层厂房 1 栋、三层综合楼 1 栋以及三层宿舍楼 1 栋；主要设备有加工中心 6 台、铣床 1 台、普通车床 1 台、磨床 1 台、摇臂钻床 1 台、锯床 2 台、行吊 4 台、焊机 3 台、叉车 2 台、焊接平台 3 台、水帘柜 1 台、激光干涉仪 1 台、攻丝机 1 台、手动喷枪 2 支、手动打磨机 2 台、焊接机器人 1 台；员工 120 名，100 人在厂住宿，全部员工在宿舍楼一层食堂就餐。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珠设环审〔2019〕67 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

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4939.2 吨/年。

（二）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II 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改扩建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入砺江河，再汇入莲花山水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水帘柜废水和喷漆房水池废水每 4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

的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机架加工工序中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简易布袋处理，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胶木板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吸风罩收集+简易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机架清洁补平、喷涂、原子灰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车间微负压收集+水帘柜+旋流除尘塔+高效生物废气净化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设备处理后经所在建筑楼顶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改造。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切削液、废漆渣、高效生物废气净化器废水、喷漆房废水、废抹布、废液压油、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